

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杨村镇大岭下村道路硬底化、村道拓宽及太阳能
安装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人：博罗县杨村镇大岭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

日期：2026年4月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杨村镇大岭下村道路硬底化、村道拓宽及太阳能安装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杨村镇大岭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联系电话：13428099929 联系人：周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与本工程预算编制报名的单位，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格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进一步解决村民出行不便问题，改善村道通行条件，实施太阳能亮化工程，保障村民夜间出行安全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，助力乡村振兴。主要内容包 括：在大岭下村形状泥土路面进行硬底化，对现有狭窄的硬底化路面进行拓宽，同时新安装太阳能路灯等等 2. 服务需求：完成本工程预算编制，跟踪配合预算审定工作，并提供相关后续配套等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 742 号）计算，服务费暂定为 6000 元-5000 元，最终服务费按工程财审定案价为计费基数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


12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

